

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市物价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委员会

榕教计[2000]62号

关于修订福州市中小学代办费
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小学收费的精神，理顺教育代办项目收费，现根据省、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我市城区（含县城关）与农村地区学校的实际情况，并征得福州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特修订中小学代办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如下：

一、代办费项目

根据省教育、财政、物价三部门规定，开学初，为每位学生统一代办课本、簿籍、讲义费、电影费、班费等五项，并根据住宿生、寄膳生等实际发生事项代办住宿费（寄宿生住宿及管理费）、搭伙费（就餐管理费）、晚自习电费、寄车费，一共九项；另在统一学生着装地区代办统一学生装。

五项省定代办项目市定收费标准一览表

元/学期

类别	讲义费	住宿费	搭伙费		晚自习 电费	寄车费
			全膳	午膳		
公立小学	20	50	100	40	15	15
公立初中	30	65	100	40	15	15
公立普高	/	150	100	40	15	15
公立职高(专)	/	150	100	40	15	15
特教学校	30	180	100	40	15	15
私立小学	/	报批	100	40	15	15
私立初中	/	报批	100	40	15	15
私立普高	/	报批	100	40	15	15
私立职高(专)	/	报批	100	40	15	15
学生公寓	/	报批	/	/	/	/

- 注:
- 1、搭伙费是向在学校寄炖饭学生收取,学校必须提供就餐场所、开水、热水。
 - 2、晚自习电费只向非住宿生而在学校晚自习的学生收取。
 - 3、特教学校是指盲、聋、哑、弱智学校。

二、收费标准

1、课本费、簿籍费、电影费及学生装按明码标价计费，不加收运费、耗费等其他费用，书目、数量由省、市教育部门统一规定。

2、班费标准由福州市教育主管部门核定，抄送市物价、财政部门备案，班费内含校学生会会费。

3、讲义费、住宿费、搭伙费、晚自习电费和寄车费等五项收费，城区（含县城关）学校收费标准见附表，农村地区学校按80%收费。各县（市）区可在市定最高标准内再行核定。要对困难学生减免住宿费。

三、管理办法

1、执收学校要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讲义费、住宿费、搭伙费、晚自习电费和寄车费等五项代办费的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课本费、簿籍费、电影费和班费等四项代办费不办收费许可证，班费全数交学生自管，其他按市场标价结算。

2、代办费要按财政部门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使用规定的票据。讲义费、住宿费、搭伙费、晚自习电费和校内寄车费实行包干使用，超支不能补收；课本费、簿籍费、电影费和班费要在每学年结束时进行结算，多还少补，学校不留尾款。

3、各种统考试卷及有关费用由讲义费和学杂费列支。

4、除上述代办项目外，各学校不得自立项目或随意提高标准收费。如确需代办的项目，必须由福州市教育、物价、财政三家按有关规定审批。

四、本规定从二〇〇〇年秋季开始执行，以往我市制定的中

小学代办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福州市物价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二〇〇〇年八月三日

主送：各县（市）区教育局、物委、财政局，市直属中小学
抄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抄送：市审计局

录入：林

校对：尤

闽侯县学校收费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生: 学期 2000.8

学校	杂费		学费		借读费	讲义费		住宿费		搭伙费			晚自习		寄车费		课本费	簿籍费	电影费	电费	班		
	城	村	城	村		城	村	全	城	村	城	村	城	村	城	村						城	村
顺号																							
小学	40	30			250	20	16	50	40	100	80	40	32	15	12	15	12						
初中	60	45			500	30	24	65	52	100	80	40	32	15	12	15	12						
高中			600	250	800			150	120	100	80	40	32	15	12	15	12						
职高			300	300				150	120	100	80	40	32	15	12	15	12						
职专			650	650				150	120	100	80	40	32	15	12	15	12						
特校						30		180		100	80	40	32	15	12	15	12						

尚平. 王口. 潭边
 向江. 尚与. 潭边
 尚. 利. 潭边
 7/生. 潭边
 8/生. 潭边
 潭边
 潭边
 潭边
 潭边
 潭边

注: ①幼儿园先留按原数(1999)145号文件标准收费。
 ②班费: 内含学生会会费, 全数交学生自理。
 ③借读费城关地区可在标准的基础上上浮30%。